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18403.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信部清〔2006〕5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为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消费环境，加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管理，促进电信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规范由基础电信企业负责向用户收费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电信企业（包括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信息服务企业，下同）应负责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计费和收费的准确性，在业务使用和收费过程中应尊重用户的自主选择权、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保证用户明明白白消费。二、基础电信企业应加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审核工作，保证业务名称通俗易懂，名符其实；对于名不符实，容易引起用户误解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基础电信企业不得提供接入服务。三、电信企业在进行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宣传时，应严格遵守《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在醒目位置明示信息费的资费标准和收取方式等内容；未按要求进行明示的，电信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信息费。对于需通过用户多次参与或互动才能完成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如有奖竞猜、有奖问答等），电信企业应在业务宣传时标示出用户一次成功参与该项业务所需的

信息费总额；对于涉及信息费、通信费等多项收费叠加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企业应明确告知用户该业务收费的整体构成。四、基础电信企业应采取适当方式公开由其负责向用户收费的全部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移动信息服务企业的名称、服务接入代码、具体业务名称、业务内容、资费标准、客服电话及其他应告知用户的事项，以使用户查询和使用。五、用户申请订制包月类、订阅类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包括短信、彩信、彩E、WAP等）时，基础电信企业应当事先请求用户确认，未经用户确认反馈的，视为订制不成立，且不得向用户收费；给用户发送的请求确认信息中，必须包括移动信息服务企业的名称、具体业务名称、资费标准、退订方式等应告知用户的信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